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松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韓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宇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萬63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6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萬631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契約書一般約定第15條、保證書第2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1、29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韓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韓蕎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邀同被告周建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9日起至116年11月29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5.79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7.5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韓蕎公司自115年5月2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一般約定第11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66萬631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周建宏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辯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同意清償，惟希望與原告協商分期給付等語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

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(本院第13-33頁)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7-58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固辯稱請求分期清償等語，惟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，民法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此規定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被告分期給付之請求未獲原告之同意，則其此部分抗辯，本院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